

## 內政部 函

地址：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曾瀝儀

聯絡電話：04-22502168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j0043@land.moi.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2669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經依興辦事業計畫核准變更編定為同區丁種建築用地，嗣土地所有權移轉及擬作原興辦事業計畫以外之工業設施使用，應受何種法令規定管制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工業局110年11月5日工地字第11001099880號函及同年8月11日工地字第11000829600號函辦理，並復貴府同年6月22日府地用二字第1102715849號函及同年7月7日府地用二字第1102714972號函。

二、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7點規定：「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尚未設廠之土地，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定於工業區設廠之申請變更編定案件，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核定設廠文件辦理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本案據貴府來函表示，立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12月間購置5筆位於貴縣荊桐鄉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麻園工業區範圍內土地，其中四合段117、

花府 110/12/08



1121及1167地號等3筆土地為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其餘同段1118、1124地號等2筆土地為同區農牧用地，今擬就上開5筆土地提出生產綠色生質能源「木顆粒」之興辦事業計畫，倘經工業主管機關認屬工業設施範疇，得依上開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7點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變更編定為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至是否廢止上開3筆丁種建築用地原核發之工廠登記（或興辦事業計畫），應由貴府（工業主管機關）參考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三、另本部80年11月4日台80內地字第807610號函釋，係對於獎勵投資條例廢止後，原依該條例規定開發之工業區土地如何繼續執行「移轉管制」之規範，與使用管制係屬二事；且產業創新條例已無土地所有權移轉之相關規定，本部將另循程序廢止上開本部80年11月4日函釋，併予敘明。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中部辦公室、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除外）、各縣（市）政府（雲林縣、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除外）

